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2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漢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04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239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蕭漢斌犯恐嚇公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武士刀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蕭漢斌原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時，就其被訴犯行與罪名均坦承不諱，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與一切情狀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本案除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第3行「民國114年9月9日晚間9時50分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4年9月9日晚間9時51分至9時54分間」，並增列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與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核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恐嚇公眾罪處斷。

四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折算標準。

五、扣案武士刀1把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如宣告沒收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情形，故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付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0041號

被　　告　蕭漢斌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□瀟漢斌明知持未開鋒之武士刀在道路上任意揮舞，足以對於行經該處之民眾心生恐懼，竟基於恐嚇公眾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9日晚間9時50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正義路172巷95弄口附近，持未開鋒之武士刀在該處揮舞並任意攔下行經該處之民眾，致生危害於公眾；又當康譽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該處時，蕭漢斌除攔下康譽騰外，並徒手毆擊其頭部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，以此方式令康譽騰心生畏懼。嗣康譽騰離去後旋即報警，經警到場並調閱路邊監視器錄影光碟紀錄而循線查獲上情，並在蕭漢斌同意下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扣得武士刀乙把。

□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□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 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漢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康譽騰於警詢中之陳述	佐證告訴人遭被告攔下並徒手毆擊告訴人頭部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畫面擷圖照片等	佐證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自願搜索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扣現場照片等	佐證警方在被告同意下，在其上開住處扣得武士刀乙把之事實。

□核被告蕭漢斌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等，其所犯上開罪名間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恐嚇公眾罪處斷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汶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育庭